

环保会 MEPC.343(78)决议
(2022年6月10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附则修正案
MARPOL附则I修正案
(水密门)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供缔约国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8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MARPOL附则I关于水密门的修正案，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I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附则I修正案 (水密门)

第4章 对油船货物区域的要求

A部分 构造

第28条 分舱和破损稳性

1 3.1 由如下替代:

“1 考虑到下沉、横倾和纵倾的最后水线，应在可能发生继续浸水的任何开口的下缘以下。这种开口应包括空气管和以风雨密门或风雨密舱盖关闭的开口，但以水密人孔盖与平舱口盖、保持甲板高度完整性的小水密货油舱口盖、遥控水密滑动门、在本地和驾驶室具有开启/关闭状态指示且在海上通常保持关闭的速闭式或单动铰链式水密门、在海上永久保持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以及永闭式舷窗等关闭的开口，可以除外。”